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股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申请，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如下决定：

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议案；
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 批准《深圳前海商业综合体项目公司注册方案》的议案；
6. 批准《万花筒项目公司注册方案》的议案。

特此决定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